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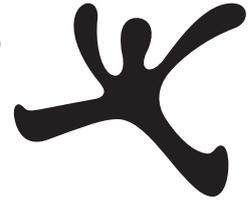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IRWOOD HOLDINGS LIMITED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布

摘要

- 收入為港幣29.705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8.406億元)，增加4.6%
- 年度溢利減少16.7%，由港幣2.161億元下跌至港幣1.799億元
-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¹為23.4%(二零一八年：29.2%)
- 每股基本盈利為140.00港仙(二零一八年：169.16港仙)
-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81.0港仙，全年合共分派股息每股118.0港仙及派息比率約為84%

附註1：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為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的平均值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年度業績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收入 | 3 | 2,970,524 | 2,840,571 |
| 銷售成本 | | <u>(2,586,321)</u> | <u>(2,434,701)</u> |
| 毛利 | | 384,203 | 405,870 |
| 其他收入 | 4 | 10,227 | 7,377 |
| 其他(虧損)/盈餘淨額 | 4 | (835) | 10,778 |
| 銷售費用 | | (30,063) | (31,227) |
| 行政費用 | | (136,227) | (133,947) |
| 物業、機器和設備的減值虧損淨額 | | (10,221) | (8,668) |
|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盈餘 | | <u>(1,880)</u> | <u>4,850</u> |
| 經營溢利 | | 215,204 | 255,033 |
| 融資成本 | 5(a) | <u>(32)</u> | <u>(68)</u> |
| 除稅前溢利 | 5 | 215,172 | 254,965 |
| 所得稅 | 6 | <u>(35,225)</u> | <u>(38,888)</u>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 | <u>179,947</u> | <u>216,077</u> |
| 每股盈利 | 8 | | |
| 基本 | | <u>140.00 港仙</u> | <u>169.16 港仙</u> |
| 攤薄 | | <u>138.99 港仙</u> | <u>167.11 港仙</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 <u>179,947</u> | <u>216,077</u>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u>(1,956)</u> | <u>3,616</u>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u>177,991</u> | <u>219,693</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投資物業 | | 44,150 | 46,030 |
| 其他物業、機器和設備 | | 468,503 | 493,838 |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 | 5,980 | 6,192 |
| | | <u>518,633</u> | <u>546,060</u> |
| 商譽 | | 1,001 | 1,001 |
| 已付租金按金 | | 68,517 | 71,602 |
| 其他金融資產 | 9 | 19,825 | 7,785 |
| 遞延稅項資產 | | 44 | 107 |
| | | <u>608,020</u> | <u>626,555</u>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33,560 | 40,500 |
|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 10 | 102,424 | 87,747 |
| 其他金融資產 | 9 | 11,950 | 16,246 |
| 可收回本期稅款 | | - | 67 |
| 銀行存款和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 | 519,854 | 520,597 |
| | | <u>667,788</u> | <u>665,157</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 11 | 385,203 | 430,890 |
| 銀行貸款 | | 143 | 1,720 |
| 應付本期稅項 | | 10,494 | 10,491 |
| 準備 | 12 | 23,687 | 11,774 |
| | | <u>419,527</u> | <u>454,875</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248,261</u> | <u>210,282</u>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u>856,281</u> | <u>836,837</u> |

| | |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貸款 | | - | 143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9,599 | 24,614 |
| 已收租金按金 準備 | 12 | 2,286 | 2,165 |
| | | 56,718 | 46,809 |
| | | 78,603 | 73,731 |
| 資產淨值 | | 777,678 | 763,106 |
| 資本和儲備 | | | |
| 股本 | | 128,650 | 127,793 |
| 儲備 | | 649,028 | 635,313 |
| 權益總額 | | 777,678 | 763,106 |

附註：

1 編製基準

在本公布中所載的全年業績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數項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準則如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明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某些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同的確認和計量要求。

原有會計政策變動的具體性質及影響如下：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三種主要金融資產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此分類方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分類是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合同為該準則適用範圍內金融資產的內嵌衍生工具，無須與主合同分拆，而是將混合工具作為整體進行分類評估。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則保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金額並未受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未將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指定或重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b) 信用損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替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因此將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發生損失」會計模型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運用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全面框架以確認與客戶合同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關於收入的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其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其規定了建造合同收入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同時引入了數量和質量上的披露要求。該等披露要求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瞭解客戶合同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點和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不確定性。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有關期間內的財務狀況和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原有會計政策變動的具體性質及影響如下：

(a) 收入確認的時點

此前，本集團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源自建造合同的收入，並在所售貨物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轉移至客戶時的某個時點確認銷售貨物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取得合同中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予以確認。這有可能是在某一個時間點或者是在一段時間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以下三種情況下視承諾的商品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A. 當實體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當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履約時未創造任何可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如合同條款和實體的活動並不屬上述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在商品或服務在某一時間點售出時(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收入。商品所有權上的風險和報酬的轉移僅僅是考慮控制權轉移何時發生的其中一個指標。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未在收入確認的時點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b) 重大融資成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當一個合同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無論客戶付款大幅提前或延後於收入確認，實體都應調整貨幣時間價值的交易價格。此會計政策的變更並未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c) 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的列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本集團有無條件獲得對價的權利時，可認為應收賬款被確認。如果本集團在無條件獲得對合同中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對價權利之前確認了相關收入，則該對價權利可被視為合同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不可退還對價時或合同要求支付不可退還對價且金額已經到期時，則應認定為合同負債而非應付對價。就與客戶的單一合同而言，應以合同資產淨額或合同負債淨額列報。對於多份合同，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能以淨額列報。

由於列報變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分類作如下變更。

- (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和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的預付款中的「收到客戶預付款」分別為港幣1,943,000元及港幣3,061,000元，且現今已經以「合同負債」列示，並包含在「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下。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解釋公告為「交易日期」的釐定提供了指引，確定「交易日期」的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一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澄清了「交易日期」為初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金錢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如果相關項目在確認前有多筆付款或預收款，則每一筆付款或預收款都應以此種方式決定交易日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並未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經營快餐店和物業投資。

收入包括售予顧客食品及飲品的銷售價值和租金收入，且不含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營業折扣。收入的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食品及飲品銷售 | 2,962,885 | 2,833,144 |
| 物業租金 | <u>7,639</u> | <u>7,427</u> |
| | <u>2,970,524</u> | <u>2,840,571</u> |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披露如下：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兩個分部(即香港餐廳及中國內地餐廳)來管理業務，並按照地區因素劃分這兩個分部。本集團已確定了以下兩個報告分部，有關呈報方式與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從內部報告中取得資料(以供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方式一致。本集團沒有任何為組成以下報告分部而進行合併計算的經營分部。

- 香港餐廳： 這個分部在香港經營餐廳。
- 中國內地餐廳： 這個分部在中國內地經營餐廳。

其他分部所產生的溢利主要來自投資物業租賃，並已包含公司費用。

(i) 分部業績

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報告分部的業績，以便評估分部表現及進行分部間資源分配：

分配至報告分部的收入及支出是以這些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和支出或屬於這些分部的資產所產生的折舊或攤銷費用而定。

業績按除稅前分部溢利計算。未能歸屬個別分部的項目並未分配至報告分部。

管理層除了收到關於分部溢利的分部資料外，還會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來自其他分部的收入)和銷售成本(包括食品成本、勞工成本、租金、差餉和折舊)的分部資料。分部之間的交易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參考現行市價來釐定價格，並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

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並無報告或使用有關分部資產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用作分配資源和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報告分部資料如下。

| | 香港 餐廳 | | 中國內地 餐廳 | | 其他分部 | | 總額 | |
|---------------------|------------------|-----------|----------------|---------|---------------|--------|------------------|-----------|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2,839,910 | 2,702,855 | 122,975 | 130,289 | 7,639 | 7,427 | 2,970,524 | 2,840,571 |
| 來自其他分部的收入 | - | - | - | - | 4,938 | 4,793 | 4,938 | 4,793 |
| 報告分部收入 | 2,839,910 | 2,702,855 | 122,975 | 130,289 | 12,577 | 12,220 | 2,975,462 | 2,845,364 |
| 報告分部溢利 | 207,767 | 240,974 | 6,994 | 8,987 | 12,512 | 8,822 | 227,273 | 258,783 |
| 利息收入 | 10,173 | 7,323 | 54 | 54 | - | - | 10,227 | 7,377 |
| 銀行貸款利息費用 | 32 | 68 | - | - | - | - | 32 | 68 |
| 折舊和攤銷 | 100,566 | 93,424 | 3,987 | 4,503 | 922 | 864 | 105,475 | 98,791 |
| 物業、機器和設備的 減值虧損 | 9,517 | 11,160 | 704 | - | - | - | 10,221 | 11,160 |
| 轉回物業、機器和設備的 減值虧損 | - | 2,492 | - | - | - | - | - | 2,492 |

(ii) 報告分部溢利的對賬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溢利 | | |
| 除稅前報告分部溢利 | 227,273 | 258,783 |
|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盈餘 | (1,880) | 4,850 |
| 物業、機器和設備的減值虧損淨額 | (10,221) | (8,668) |
| 除稅前綜合溢利 | 215,172 | 254,965 |

(iii) 地區資料

下表列出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其他物業、機器和設備、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及商譽(「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資料。客戶的所在地是按照其提供服務或貨品的地點劃分。如屬於指定非流動資產當中的物業、機器和設備，其所在地是按照該資產的實際所在地劃分；如屬於指定非流動資產當中的商譽，其所在地則按照其所分配至的營運地點劃分。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 指定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香港(註冊地) | 2,843,528 | 2,706,274 | 444,539 | 466,886 |
| 中國內地 | 126,996 | 134,297 | 75,095 | 80,175 |
| | <u>2,970,524</u> | <u>2,840,571</u> | <u>519,634</u> | <u>547,061</u> |

4 其他收入和(虧損)/盈餘淨額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其他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u>10,227</u> | <u>7,377</u> |
| 其他(虧損)/盈餘淨額 | | |
| 處置物業、機器和設備的虧損淨額 | (3,300) | (4,665) |
| 匯兌(虧損)/盈餘淨額 | (5,413) | 8,429 |
| 電爐及氣體爐優惠 | 4,073 | 3,839 |
| 出售換購禮品溢利 | 1,148 | 1,047 |
| 其他 | <u>2,657</u> | <u>2,128</u> |
| | <u>(835)</u> | <u>10,778</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a) 融資成本 | | |
| 銀行貸款利息費用 | <u>32</u> | <u>68</u> |
| (b) 其他項目 | | |
| 存貨成本(附註) | 696,610 | 679,785 |
| 折舊 | 105,263 | 98,579 |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 <u>212</u> | <u>212</u> |

附註：存貨成本是指食品成本。

6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
| 本年度準備 | 40,177 | 39,713 |
| 遞延稅項 | | |
| 暫時差異的產生和轉回 | <u>(4,952)</u> | <u>(825)</u> |
| | <u>35,225</u> | <u>38,888</u> |

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政府引入利得稅兩級制，頒布《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港幣200萬元的稅率為8.25%，而剩下的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該條例自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

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二零一八年：採用單一稅率16.5%)。

由於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二零一九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準備。由於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在過往年度產生的累計稅務虧損可抵銷估計應評稅溢利，故並無就二零一八年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準備。

7 股息

(a) 屬於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37.0港仙 (二零一八年：37.0港仙) | 47,597 | 47,313 |
| 於報告期結束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81.0港仙 (二零一八年：105.0港仙) | <u>104,207</u> | <u>134,183</u> |
| | <u>151,804</u> | <u>181,496</u> |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而言，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中期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中期股息與中期核准及其後支付金額之間的差額為港幣4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000元)。該差額是指(i)回購股票及(ii)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新股的持有人應佔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的末期股息尚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末期股息 每股105.0港仙(二零一八年：58.0港仙) | 135,208 | 74,157 |
|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特別末期 股息每股零港仙(二零一八年：50.0港仙) | <u>-</u> | <u>63,928</u> |
| | <u>135,208</u> | <u>138,085</u> |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末期股息與本年度核准及支付金額之間的差額港幣1,02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港幣748,000元)，是指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新股的持有人應佔股息。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年度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79,94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16,077,000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28,538,000股(二零一八年：127,735,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
|--------------|---------------------|---------------------|
| 於四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 127,793 | 127,164 |
|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 797 | 583 |
| 回購股份的影響 | (52) | (12) |
| | <u>128,538</u> | <u>127,735</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79,947,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16,077,000元)，以及就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29,467,000股(二零一八年：129,301,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攤薄)：

| |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股 |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28,538 | 127,735 |
| 被視為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不計價款發行 普通股的影響 | 929 | 1,566 |
| | <u>129,467</u> | <u>129,301</u> |

9 其他金融資產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 | |
| – 非上市但有報價 | 19,825 | 7,785 |
| 流動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 | |
| – 非上市但有報價 | 11,950 | 16,246 |
| | <u>31,775</u> | <u>24,031</u> |

非流動債務證券指(a)由中國內地一家金融機構發行的以美元計值的中期票據，按年利率2.8%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b)由盧森堡一家金融機構發行的以美元計值的中期票據，按年利率2.3%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以及(c)由香港一家金融機構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中期票據，按年利率4.5%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債務證券指(a)由中國內地一家金融機構發行的以美元計值的中期票據，按年利率2.8%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以及(b)由盧森堡一家金融機構發行的以美元計值的中期票據，按年利率2.3%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

流動債務證券指由澳洲一家金融機構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大額存單，按年利率3.6%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債務證券指由中國內地若干金融機構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的中期票據，分別按年利率3.6%及3.8%計息，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10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中包括應收賬款，其按發票日期和扣除損失撥備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一至三十日 | 10,346 | 7,553 |
| 三十一至九十日 | 128 | 53 |
|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 23 | – |
|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 3 | – |
| | <u>10,500</u> | <u>7,606</u> |

本集團與顧客進行的銷售交易主要以現金結算。本集團亦給予膳食業務的部分顧客介乎三十日至七十五日的信貸期。

11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中包括應付賬款，其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一至三十日 | 101,176 | 116,504 |
| 三十一至九十日 | 1,397 | 334 |
|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 1,815 | 91 |
|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 57 | 8 |
| 一年以上 | 295 | 362 |
| | <u>104,740</u> | <u>117,299</u> |

12 準備

| |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長期服務金準備 | 18,439 | 12,273 |
| 租賃場所的修復成本準備 | <u>61,966</u> | <u>46,310</u> |
| | 80,405 | 58,583 |
| 減：包括在「流動負債」的款項 | <u>(23,687)</u> | <u>(11,774)</u> |
| | <u>56,718</u> | <u>46,809</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本集團於年內收入按年上升4.6%至港幣29.705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8.406億元)。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1.799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161億元)，下跌16.7%。毛利率減至12.9%(二零一八年：14.3%)。每股基本盈利為140.00港仙(二零一八年：169.16港仙)。

業務回顧

大快活以既美味又物超所值的食物而聞名，並致力提升顧客的用餐體驗。面對著不同顧客群及其不斷轉變的生活方式和飲食喜好，今年，我們積極為大快活「Feel Good」體驗注入新元素，提升用餐體驗，旨滿足顧客及我們身處的社區的需要。

回顧期內，大快活秉承「以客為先」的核心價值，引入各種新菜式以照顧不同顧客的口味。為迎合追求健康生活的顧客，我們強化了「美味素」及「健怡」系列，並提供更多「輕怡早餐」的選擇。然而，很多顧客仍喜歡我們提供的地道菜式。因此，我們推出了多款符合大眾口味的新菜式，給予顧客更多美味的選擇。

人材培育發展

在大快活的用餐體驗不限於美味健康的食物，員工的窩心服務也提升了顧客的感受。年內，我們投放了大量資源，讓員工更積極地投入工作，提高他們對工作的滿意度和滿足感。我們深信只有開心的團隊，才能提供優質的服務，使顧客滿意。

本集團改善了其員工培訓計劃，當中包括給新入職前線員工的培訓課程，提供一系列基礎訓練，務求讓新同事能盡快熟悉快餐行業及運作，加快適應工作環境。另一方面，本集團亦為經驗豐富的員工提供進階培訓，拓展其事業發展，為未來擔任管理級職位鋪路。

除了加強培訓外，為締造開心和具凝聚力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舉辦各種活動，例如旅遊、聚會、電影日及其他活動，以增進員工之間的感情和加強團隊精神。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提供具挑戰性的培訓機會，使員工更積極地投入工作，鼓勵員工之間持續互相欣賞及認同，構建「開心文化」，從而進一步提高員工留任率。

香港

回顧期內，香港餐飲業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大快活同店銷售增長率持平。分部溢利下跌主要原因是由於人力及租金成本上升所致。有見大快活持續獲大眾支持，本集團積極擴大香港業務版圖，於年內開設了7間新快餐店。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其核心快餐業務，並增加更多據點。

特色餐廳方面，ASAP及一碗肉燥於本年度表現理想，收入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快活共有10間特色餐廳，包括2間ASAP、2間一碗肉燥、4間一葉小廚、1間友天地及1間墾丁茶房。憑藉可持續的業務模式，我們會繼續擴大特色餐廳版圖，以服務更多不同類型的顧客。

中國內地

由於本集團的一間旗艦店於期內需暫時停業進行裝修工程，加上本集團亦為將於一九／二零財政年度開業的新店作出了較大的投資，導致大快活於年內的中國內地業務受到輕微影響，以人民幣計算的同店銷售增長率約為-6%。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以小型餐廳模式和適當的外送服務經營業務，以迎合中國內地顧客的需求。儘管遇到挑戰，我們對中國內地的業務仍充滿信心，並會於合適的時機繼續擴充。

網絡

回顧期內，本集團開設了8間新分店，包括在香港開設7間分店及在中國內地開設1間分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合共經營148間店鋪，包括138間快餐店及10間特色餐廳。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經營11間店鋪。

回饋社會

「活得精彩！」是本集團使命的下句，代表本集團在提供美味的食物給顧客時，亦不忘透過各種途徑聯繫社群。例如，為了回饋長者對我們的城市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快活已發出逾18萬張「快活關愛長者」咭，佔香港長者咭持有人總數超過10%，讓他們在大快活用餐時可享用折扣優惠。每逢節慶，持卡人更可享受特別優惠。

我們定期參與社區慈善活動。年內，本集團為「快活送暖」行動加入了新元素，以及與慈善機構FOOD-CO合作，捐贈剩餘食物給有需要人士。本集團亦委任了「快活社區大使」在各慈善活動中提供協助，使我們能更深入了解個別社區的需要。

年內，本集團致力減少塑膠廢物。因此，全線大快活餐廳已全面停用塑膠飲管及塑膠攪拌棒，並以較環保的紙飲管及木製攪拌棒取替。同時，本集團亦鼓勵外賣顧客自備餐具。

展望

大快活對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餐飲市場前景保持樂觀。即使面對著食品成本上漲及人手短缺等挑戰，大快活管理層已準備好應對方法。本集團以全球採購策略及精心配合時令食材的餐單設計管理食物成本；運用先進實用的系統靈活調動人手；以及於中央食品加工中心製作食品來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面對這些挑戰，我們將主力放在強化成本控制、增加收入、鞏固大快活品牌及擴充其香港據點。而中國內地方面，我們會繼續着眼本地業務(利用受歡迎的外送服務平台)。來年，我們將著力推出更多元化及物超所值的菜式，並致力為顧客提供窩心的服務，使他們有賓至如歸的感覺。同時，我們亦銳意營造開心的工作環境，於顧客和員工之間建立互相欣賞的文化，努力深化與社區的連繫，繼續推廣「食得開心•活得精彩！」的集團使命。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港幣12.758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2.917億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港幣2.483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103億元)，此乃根據總流動資產港幣6.678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6.652億元)減以總流動負債港幣4.195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549億元)而計算。流動比率為1.6(二零一八年：1.5)，此乃根據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而計算。權益總額為港幣7.777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7.631億元)。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及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營運所須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5.199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206億元)，較二零一八年下降0.1%。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美元及人民幣。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10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90萬元)，全部貸款為港幣。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算及貸款到期日直至二零一九年。尚未使用之銀行備用信貸額為港幣2.162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2.137億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下降至0.0%(二零一八年：0.2%)，此乃根據總銀行貸款額除以權益總額而計算。

盈利能力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為23.4% (二零一八年：29.2%)，此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初及年末權益總額的平均值而計算。

資本支出

年內，主要為新分店及現有店鋪裝修的資本支出約為港幣9,500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510億元)，其減幅是由於新分店數目比上年度減少所致。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主要為港幣和人民幣，匯率之變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源自以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引致這個風險的貨幣主要是美元及人民幣。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如果出現短期的失衡情況，本集團會在必要時按現貨匯率買賣外幣，以確保將淨風險額度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用作授予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抵押物業的賬面淨值為港幣120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30萬元)及並無銀行存款和現金被用作銀行貸款或銀行備用信貸的抵押。

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付的資本承擔為港幣1,600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680萬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須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獲得的按揭貸款及其他銀行備用信貸而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根據擔保安排本公司被索償的可能性不大。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擔保須負擔的最大債務為所有附屬公司已提取的備用信貸額港幣9,280萬元(二零一八年：港幣9,320萬元)，當中該擔保涵蓋有關備用信貸。

本公司並無就該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原因是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而且沒有交易價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約為5,600人(二零一八年：5,600人)。本年度員工成本大約為港幣9.632億元(二零一八年：港幣9.047億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因素而每年檢討。

本集團會繼續根據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對合資格之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購股權及花紅。並且，本集團會維持對提升所有員工質素、能力及技能之培訓及發展計劃作出承諾。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1.0港仙(二零一八年：105.0港仙)。加上年度內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37.0港仙(二零一八年：37.0港仙)，本集團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股息為每股118.0港仙(二零一八年：142.0港仙)，佔本集團年度溢利約84%。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六室，以便辦理登記。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六室，以便辦理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入其股份如下：

| 年份／月份 | 購回股份 數目 | 所支付的 最高每股價格 港幣 | 所支付的 最低每股價格 港幣 | 所支付的 價格總額 港幣 |
|---------|----------------|----------------------|----------------------|--------------------|
| 二零一八年九月 | 22,500 | 27.20 | 27.15 | 611,875 |
| 二零一八年十月 | 123,000 | 27.20 | 25.50 | 3,234,675 |
| | <u>145,500</u> | | | <u>3,846,550</u> |

以上回購股份已被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已相應減去該等回購股份的面值。就回購股份所支付的溢價和交易成本分別為港幣3,701,000元及港幣11,000元，並已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毋須輪值退任有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適用守則條文。有關詳程將載於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報中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亦已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告的財務數字經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認同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所載數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具體諮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業績公布及年報的登載

本業績公布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fairwoodholdings.com.hk)及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並於同一網站登載。

致謝

本人想藉此機會向大快活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努力致謝，令本集團得以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下取得滿意的表現。我更要感謝各業務夥伴和股東對本集團一路以來的信任和支持。本集團將繼續穩步發展，努力為股東創造長遠回報。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羅開揚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羅開揚先生(執行主席)、陳志成先生(行政總裁)、麥綺薇小姐、李碧琦小姐及羅輝承先生；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強先生、陳燦年先生、劉國權博士、蔡東豪先生及尹錦滔先生。